

箋釋

吏律

卷第二

職制

卷第三

公式

戶律

卷第四

戶役

卷第五

田宅

寅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之二

顧王榭用拙父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古吳

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叅

吏律

職制

釋曰。唐律疏議。職制律起於晉。名違制律。爰至高齊。此名不改。隋開皇間。改為職制。言職司法

制備在此篇。

官員襲蔭

釋曰。凡文武官員。應合襲蔭職事。句。武曰襲。仍其官也。文曰蔭。承其餘蔭也。軍官指揮以下。父死子繼曰襲職。父老子代曰替職。文官任子謂之蔭官。金令嫡長子孫襲蔭。而至承繼襲蔭一節曰嫡長。正妻所生之長子。有故謂犯篤廢之疾。或曾犯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姦部民妻女。行止有虧。曾經決斷者。嫡長子有故必

須嫡長孫襲蔭。如嫡長子孫有故。則令嫡生以次子孫襲蔭。若果無嫡生子孫。方許庶妾所生之長子長孫襲蔭。如併庶出子孫亦無。方許親弟親姪。應合承繼之人襲蔭。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攙越襲蔭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嫡庶長幼次序。攙前越次襲蔭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文武官見在老疾。而使令不應襲蔭子孫。攙越襲蔭者。罪坐本官。子孫依家人共犯免科。

第二節其軍官亾故遺下應襲子孫年十五以下未能承襲職事者本官衙門保勘明白申達兵部奏聞朝廷紀錄應襲姓名關請全半俸給優贍其家候年一十六歲出幼之日方令起送兵部襲職管事若委絕嗣戶無次子可承襲者亦令本官妻小依例關請全半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爲子欺蔽官府誑誤保奏冒襲祖職者乞養冒襲之子杖一百發邊遠衛分充軍本家所關俸給截自事發之日住罷

此乞養子是保勘紀錄優給聽襲之人故本家所關俸給但截日住罷蓋此俸本屬優恤止給絕嗣人妻小爲養贍之需耳若乞養子已曾授職則支過俸給應追還官若有他人教誘使令爲詐冒者亦如乞養子之罪杖一百充邊軍蓋攙越者雖失倫序尚爲同姓而詐冒則以異姓亂本宗矣故特重之然細玩並字似兼承攙越詐冒兩邊恐誤遺一圈或下一圈當在他人教令之上通連下文爲一節不然何以言並又教

令攙越者安得全無罪乎。如女婿外孫或同姓異宗冒爲宗支承襲俱以異姓外人詐冒承襲科同姓異宗之人摘去異姓二字。若軍官乞養外人爲子冒襲軍官除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問不應或行求律今世之人不特襲廕之家乏嗣爲然卽殷實之戶無子多將花生傳生等子篡亂宗支花生子謂婦女懷甲後娶爲妻妾而生傳生子謂妻妾假裝身孕使令傳遞他人之子又有姦生子謂姦婦所生領回撫育本已之子也乞養子或過房異姓之子或收養遺棄之兒也。

第三節若當該官吏知其子孫弟姪之攙越乞養子之詐冒而符同保勘聽行襲廕者並與犯人同罪聽行攙越亦杖一百徒三年聽行詐冒亦杖一百充邊軍其不知情而保勘者則瞞昧之罪在犯人不在官司故不坐受財妄保除聽行律科以枉法之罪謂充軍下死罪一等枉法雖雜絞然係死罪議雖如此而大誥之下仍

盡當該官知而聽行本律免徒發邊遠充軍庶
律意不失法無枉縱

條例

第十二條不由軍功謂其祖宗非從軍陞授世
職例該減革妄奏者依奏事詐不以實或進呈
實封誣告人律

第十三條軍官子孫告要襲替移文保勘而至
十二年之外人文不會到部者一節謂襲替之
人保結之文不到兵部投見者言如都司本衛

所官勒指財物故意刁難不與保送者一節除
違制依求索強者准枉法論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引此例若軍職犯該求索引計贓滿數例
第十四條問罪除違制越關依奏事詐不以實
第十八條保送掌印官弁首先出結之人無贓
引此例帶俸差操有贓仍引立功例

第十九條買囑冒襲及賣與人冒襲二項俱指
軍職言故有罷職揭黃之處分或以爲指不應
承襲之人者非也受財保勘雖問枉法絞罪仍

盡當該官知而聽行本律充軍。連名保結無賊者。依同僚官犯公罪律。減等科斷。保後能自檢舉者。免罪。妻小將異姓人爲子。問不應。

第二十條。不該承襲之人。依攙越襲廕律。杖一百。徒三年。撥置人。問教誘。如係三犯。除此問絞。若係真犯。饒死充軍。脫逃者。仍照原擬。

第二十二條。冊籍無名。卽冒也。官旗無賊。與冒替之人。俱問違制。有賊。依枉法。冒替人。問行求支糧。問常人盜。

大臣專擅選官

第一節。凡除授內外大小各衙門文武官員。須從朝廷銓選任用。若大臣不行請旨而專擅選用者。斬。應選之人不坐。舊說坐以知情受假官律。非是。蓋其選用雖是不由朝廷。然關有吏部印信文憑。非假官之比。若不應選而選。別無行賄實迹。當問不應杖罪。引夤緣奔競事例。黜退爲民。

第二節。若有干係大臣親戚之人。非奉朝廷

特除。恩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亦如專擅之罪處斬。親戚依知情受假官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第三節見任在京各衙門。每日朝參官員。若已在御前面聽宣諭。差遣出外公幹及改除外任者。其差遣改除之地方。不問或遠或近。但假託事故。不卽起程者。並杖一百。罷職不敘。係軍官則降充總旗。○故而曰託。非真有故也。若真有故。則不言託矣。此與刑律詐稱避難罪。有不

同者。以君命爲重耳。然曰見任在朝。則起廢等項。辭官不在此限矣。

條例

釋曰。從卑迴避者。非獨子避父。姪避叔也。當以卑職而避尊爵。互看方不失。朝廷莫如爵之意。

文官不許封公侯

釋曰。周禮王功曰勳。國功曰功。鄭氏云。輔成王業曰勳。安定國家曰功。凡文官非有推誠宣力。

建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輒封公侯之爵者原奏官吏及受封之人不分首從皆斬秋後處決其有生前出則爲將入則爲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雖係文臣卽與開國勳臣相等故得一體封諡不用不封公侯之律曰出將入相則身任安危矣曰大患則事關社稷矣曰盡忠報國則死生以之而非僥倖成功者比矣若徒出將入相虛擁高位而不能除大患及雖除大患亦非親履行陣止是因事成事而非有盡忠報國之實者皆不許封侯諡公

濫設官吏

第一節在京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俱有額定員數非奉特旨而多餘添設者當該典選官吏若多添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至十六人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其請旨添註者不在此限多餘之官不坐

第二節內外二品以上衙門有知印在外都布按三司有承差祇候聽役使禁子看囚徒弓兵

所以勾追巡捕者也。此等之人與各衙門吏典亦有額定名數。若額外濫充者，所充之人杖一百。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若當該官吏容留濫充者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官笞三十，吏典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正官笞三十，首領官笞四十，吏典笞五十。並罪止杖一百。若前項濫充之人係前官容留，代官不知則罪坐前官，或正官容留，首領官不知則罪坐正官。非謂但留一人則正官首領官吏典俱坐此罪也。故曰罪坐

所由。若吏典知印人等被官司勾取選充而事不由己，罪坐官司。不在杖一百遷徙之例。

第三節官吏曾經爲事革罷在闕而於在外各衙門出入干預公事交結承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不得自由，蠹壞政事，虐害民人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與原告人充賞。若有所規避者，則推原其所規避之事，如重於杖八十者，則坐以所避之罪。若輕於杖八十者，則仍坐本律。故曰從重論。

第四節若官府夏稅秋糧由帖及人戶丁口籍冊其罷閑官吏暫時承人雇募攢寫原無結攬之情者勿論。

條例

第二條受財賣放辦事吏典不獨正辦兼各衙門當該而言官以枉法論吏以行求論私逃不及一年除擅離役問不應或越關之罪一年以上除越關依違制若係避難因而在逃不問久近依擅離職役律杖一百罷役不敘。

第三條舊例不分已未得財俱擬革役似乎太重今止坐得財者依求索計贓准不枉法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上手吏無求索之意而下手吏自願出錢者止問不應。

第四條問不應或違制。

第五條撒潑抗拒問違制誣告依本律偷盜自首免罪若犯求索并偷盜未得俱引行止有虧例發爲民。

第六條說事過錢飛詭稅糧依本律起滅詞訟

依教唆或爲人作詞狀及賣放。依枉法誣執比。誣告縱容官員冠帶閤住。○久戀之例。其義甚精。各有所指。如說事過錢。方能把持官府。則皂隸門庫所爲者。如飛詭錢糧。起滅詞訟。方爲陷害良善。此主文書算所爲者。如賣放強盜。誣執平民。則快手禁子總甲所爲者。以上數事。如發有顯跡情重者。方擬充軍。雖有顯跡。其情若輕。枷號一箇月。今問刑者。但係衙門之人索財等項。卽槩以陷害良善。引擬充軍。更不問其所犯。有例內數事與否。

選用軍職

釋曰。護守地方防禦寇盜。此指各衛指揮使司而言。守禦軍官所係重大。如遇員缺。該管指揮使司一具缺本。徑達御前。一行都指揮使司轉達兵部推補。取旨選用。若該衙門先行委人權管軍事。希望實授。以示恩私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發附近衛分充軍。此全重希望實授一句。守禦有缺。委人權管。亦職守之常。但不

當希望實授耳。若無希望之情，但權管印信以
供職事，不用此律。權管之人亦不坐罪。言千百
戶鎮撫不言指揮者，若指揮有缺，當從都指揮
使司亦如上例。一具缺本一行兵部奏聞，取自
上裁選用可知矣。若總小旗有缺者，其選用總
旗須於小旗戳過鐵鎗人內委用。小旗從便於
軍人內選充，不必定要戳過鐵鎗之人。故曰不
拘此律。今各衛所總小旗亾故，其親男弟姪補
役者，先送兵部。若總小旗係陞遷事故闕役者，
亦起送兵部類奏請用。○或謂行委權管之人
當與官吏同罪。然律無明文，使其人自有希望
實授之情，則所委必由用財而得。合但坐以有
事以財行求之律。其當該官吏合計贓以枉法
從重論。雖軍職仍盡此律。本法充軍如不曾行
財者，從不應事重科斷。

此係明初制度。今擢用將材，多從兵部推舉。五
年一考選。軍政亦有定法。要之不失慎重選用
之意也。

條例

第五條有財依行求。無財依違制。受財依枉法。無財依奏事詐不以實。朦朧奏請。希求進用。問罪依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希求進用者。律杖一百。蚩緣奔競。問行求。

第六條選委印屯操捕管事。若先營求問行求。囑託問自囑已事。加本罪二等。受財。問囑託有贓者。以枉法論。教唆。依教誘人犯法。或教唆詞訟誣告人。

調衛舊例。江南調直隸附近衛所。直隸并江北山東。調山海宣府等衛所。山西河南。調大同延安綏德等衛所。陝西調甘肅寧夏衛所。浙江江西。調福建廣東衛所。湖廣調貴州四川衛所。福建調廣東。廣東調廣西四川。雲南調廣西。廣西調貴州。

信牌

第一節凡府州縣自上行下。以牌爲信。故曰信牌。今白牌紙牌皆是。酌量地方遠近。定立期日。

程限。隨事回報銷繳。其承牌人役有違限一日者。卽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稽程四日之上。罪止笞四十。此不言官吏。違者自依官文書稽程。首領官減吏典一等律論罪。

第二節若府州縣官。遇有一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輒乃自下所屬守併。擾民妨務者。杖一百。其點視橋梁圩岸。驛傳遞舖。及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割之類。必須躬親履歷者。在所不禁。故曰不在此限。

貢舉非其人

第一節貢舉之法。所以求有用之才。若不應貢舉而貢舉之。與夫應貢舉而不貢舉。其罪均也。故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至五人應杖一百。則罪止矣。雖有多于五人者。亦不更加。凡言應減等者。罪止上亦減之。後倣此。所舉不堪之人。明知其情而故為依附。以干仕進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唐律注云。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者。今時制特重科目。若覆試得文。

理紕繆。則主司自當坐此律。

第二節藝業技能。如生員文字。鑄印生篆錄。與夫校射律曆醫卜之類。應取者不取。不應取者濫取。皆以不實論。一人杖六十。每二人加一等。五人以上。罪止杖八十。

第三節總上二條言。此云失。則上二條所坐之罪。乃明知故犯者也。減三等者。如貢舉失非其人。及應貢舉而失不貢舉。一人笞五十。罪止杖七十。考試失不以實。通減五等。一人笞三十。罪止笞五十。考試有賄囑實蹟。又當以枉法贓從重論。不宜引用貢舉非人之律。

條例

第五條出錢者問行求。有贓問枉法。無贓除不應問違制。或依知罪人不捕。頂軍入場問違制。武場事例照依文場。

第六條起滅說事。俱有本律。包攬物料。卽錢糧也。出入官府。卽包囑託在內。引此例問發爲民舉用。有過官吏。

釋曰。凡官吏有犯一應杖徒以上私罪。曾經官府斷罷職役。於法不得敘用者。諸衙門不許隱其為事緣由。朦朧保舉。如有違此禁令而保舉及所舉之人。亦不自陳前過。朦朧承受職役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官罷職。吏罷役。永不敘用。○罷職役者。如文武官犯私罪。杖六十以上。未入流品官及吏典犯私罪。杖六十以上。俱該罷職役。不敘。問革之人。夤緣起選得官。無贓者。止可問匿過本律。若用財賄囑問行求。引百有贓官吏。俱以枉法論。

條例

釋曰。出財依行求。受財依枉法。洗改文卷。依增減官文書。詐丁憂。問無喪。詐稱有喪。或舊喪詐稱新喪。起送官吏。不分軍衛有司。但知情受賄。依枉法。

擅離職役

第一節內外各衙門在任文武職官及見役吏典不因公務差遣等項而擅離職役者答四十各還職役若臨事避難因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係軍官降充總旗避難如解錢糧捕盜賊之類凡事之難幹辦者皆是非避罪也若避罪則依犯罪在逃之律矣所避事重而本條各有罪名重於杖一百者從重論如文官應合隨軍供給糧餉避難在逃以致臨敵缺乏軍官已承調遣避難在逃以致不依期策應失誤軍機則所避之事重矣自當從臨敵缺乏不依期策應論罪若無所避而棄印在逃則罷職

第二節一應在官之人本該日間上直而不上直夜間上宿而不上宿者各答二十若主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如巡風官吏攢攔旗軍火夫庫斗門禁之屬俱須常川看管去處而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答四十以其干係重大故其罪亦倍于前云

條例

第一條比官吏擅離在逃律。或依違制。

第二條有贓。依受財人枉法論。出錢人依行求論。無贓。俱依違制律杖一百。各衙門兼內外言。如吏雇人比較。亦引此例問革。

官員赴任過限

第一節凡已除授內外衙門一應大小官員在京者。以命下之日爲始。在外者。以領憑之日爲始。各依已定水程限期赴任。若無有阻風被盜等項緣故。而過逾原限不到任者。過一日。笞

一十。每十日加一等。至七十一日之上。罪止杖八十。並附過收贖還職。○在外照會。惟行於布政司。其餘衙門。皆關劄付。言照會。舉重以例其餘也。夫外官以領照會日爲始。則自領照會之日算起。過違限期。方坐其罪。近來多自出給照會之日算起。輒問違限。遂有照會未領。而限期已過者。殊失律意。○凡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之類。皆謂之故。律凡稱無故。則有故者。不用此律。按名例文武官犯公罪該笞者。不必附過。此笞

杖云並附過。當依本條。

第二節若新任交代官已到任所。舊任官卽當查照新官到任限期。將經手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行過卷宗籍冊。交付過割與代官。俱已完備。十日之內。無不離任之理。如無別項事故。十日之外。遷延觀望。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律論。減二等坐罪。自十日之外。計過限二十一日者。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至七十一日之上。罪止杖六十。並附過還職。若舊官有因超遷。

非緣任滿得代者。其不離任所。自依赴任過限本律。○此條凡兩各字。皆指內外官言之。

第三節赴任官及得代官。已行起程而於中途。遇有阻風被盜。患病喪事等故。不能前進者。聽於經過所在官司。告明給有印信文憑。以備到任之日。照勘免罪。若有所規求。有所迴避。而詐冒風盜喪病等項事故。不以實告者。以其所規避之罪重者。從重論。原所在符同保勘官司。隨其所規所避輕重罪犯。與規避人同坐。若有受

財者仍以枉法論出財者仍以行求論

條例

第一條問罪俱除違限依違制

第二條問罪俱依違制

無故不朝參公座

釋曰凡內外大小文武官員除有差遣喪疾等項若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事及諸衙門給假官吏假限已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至二十二日之上各

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此各字並字總承在內在外與給假三者言既曰無故即是私罪名例文官犯私罪杖八十降三等解見任此言並附過還職合依本條官還職則吏還役可知矣若依名例吏犯私罪至杖者罷役不敘既寬于官不應獨嚴於吏仍還役為是

擅勾屬官

釋曰上司如州縣稱府府稱布政司之類催會立案定限一直說下督併督責而追併也遲錯

二字平看依律問罪。謂依稽程失錯律坐罪。言官吏各有當辦之職役。凡上司遇有公事。應合催促計會者。止許明立文案。注定期限。或遣牌。或差人行移合屬。督併完報。如下司衙門將所督公事稽遲不報。錯誤施行者。官吏各依稽程失錯律論罪。不許擅自勾取。若上司不遣牌。不差人而輒擅自勾取屬官。拘喚吏典前來聽辦事務。及將推官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差委占留。因致所勾喚差占之官吏妨廢本等職業者。上

司官吏笞四十。若屬官畏懼上司。或承順唯謹。或先意逢迎。聽其拘喚差占。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亦笞四十。不著推官司獄首領官之罪者。蓋因其有差占之名故也。其下司應行公事。如有必合追究。其干對之刑名。查勘其主典之錢糧。監督其造作之工役。此三重事。必須經該官吏面質。乃得明實。有非行移所能盡者。方許上司官勾問。勾問事畢。隨即發落。回任管事。若無故稽留三日者。笞二十。每三日

加一等。至十二日之上。罪止笞五十。所謂勾問者。問其事。非問其罪也。自上而言。謂之問。自下而言。謂之聽。非有二也。觀律文首稱催會公事。一句可見。若問罪。則名例明開所管上司不許擅自勾問矣。

官吏給由

第一節官吏考滿。將三年內歷過事蹟緣由。於本衙門填注考語。出給公文。申達上司。轉甲吏部。謂之給由。凡各衙門官吏。三六九年考滿。給

由。起送到部。限考功司五日之內。卽移付各司。查勘過名。行止等項。完備。以憑類送。選部銓注。名缺。若考功司不卽付勘完備。五日之內。遲一日者。吏典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至四日之上。罪止笞四十。首領官減吏典一等。罪止笞三十。第二節若給由官於任內。吏於役內。其犯該公罪。自笞以上。及私罪杖以下。有隱漏不盡報者。卽以其所隱之罪坐之。如在任犯私罪。笞四十。的決。今考滿隱漏不報。再科所隱。笞四十。如在

任犯公罪杖六十。徒一年。紀錄還職。今不報。再科所隱杖六十。徒一年。紀錄還職。是也。若隱漏所犯係公罪。而罰贖記過者。亦各以所罰所記之罪坐之。如在任犯不曉律意。罰俸錢一月。今匿不報。再科罰俸錢一月。附過是也。若曾犯重罪。報作輕罪者。准輕罪之外。以剩罪坐之。如在任無故不公座署事。二十二日。罪止杖八十。今考滿止報不公座十日。笞四十。再科所隱剩罪。笞四十。是也。其當該官吏與給由官吏符同隱

漏者與同罪。亦依所隱所罰所記所剩之罪坐之。若給由人已曾開報。而承行官吏差寫脫漏。及給由人不會開報。而上司失於查照。依錯轉申者。並依失錯漏報卷宗律科斷。如官司承報差漏一人。過名依照刷失錯漏報一宗。吏典笞二十。首領官減一等。上司失查照亦同此科之。○諸司職掌。凡有在京衙門及在外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見任官員。但係兵刑等部都察院等衙門。或因事提問等項。問過應有的決紀錄。

公私過名開咨本部於紀錄文冊內明白附寫。候九年通考以憑黜陟。其有司官員三年考滿給由到部供報任內公私過名隱匿不報者議擬具奏送法司問罪。○按職掌所謂隱匿不報隱卽律所謂隱漏匿卽律所謂蔽匿隱漏者假如過名三四次只報一二次也蔽匿是全不報矣。故此律旣言官吏隱漏過名及當該官司符同隱漏承報差漏與上司失於查照之罪次又言蔽匿過名之罪也。

第三節若選部平時有將在選官員履歷脚色行止緣由漏附銓籍致無照勘者一人至三人吏典答一十每二人加一等至十二人以上罪止答四十。○按律不言給由人漏報行止者蓋過名則容有諱而不報者行止則本人未有不開報明白者也。縱有漏報查駁亦吏典之責。故但有吏典漏附之罪。○考行止行者除授到任叅撥月日止者攷滿役滿止俸月日明初中書省有行止科備載在選官員年籍履歷脚色改

除等項

第四節上文所謂行止正除授陞遷之月日地方與各項出身也。漏附漏報尚是無心之失。若於中月日有增減。地方有更易。出身有改換。與夫過名不止。隱漏而全蔽匿。則有心作弊矣。故並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此兼給由人與經由官吏而言之。故曰並。

第五節若給由之人。因事有所規求迴避。而隱漏增減。更易改換蔽匿。及原衙門符同起送官吏。有受贓者。各從其重罪科斷。不以前項各罪為坐。各字承規避受贓兩邊說。所規避之罪輕於杖一百。仍從本律。受贓依枉法出錢人依行求。

條例

第五條依違制或不應。

第六條除制二十七箇月。三年役滿。六年役滿。俱依違制。或粘帶未完。或緣事未結。有贓依枉法無贓依違制。起送過限到部者。問違制。

第一節姦詭邪僻之人自有讐隙。意欲殺之。乃進讒譖之言。不由正理。而故左說以激怒人主。殺其人。以快己私者。斬。秋後處決。

第二節若有人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飾言詞。曲爲進諫。求免其死。暗市恩私。邀結人心者。亦斬。秋後處決。

第三節二朝字要看。交結二句一串說。若在朝文武官員。交結朋黨。比周爲私。紊亂朝政者。罪

無首從皆斬。秋後處決。其妻子爲奴。財產入官。爲奴入官。止承朋黨一節。蓋左使殺人。是使怨歸于君。巧言諫免。是使德歸于己。雖皆不忠之臣。而生殺猶在。一人。紊亂猶止一事。故得分首從。若朋黨亂政。則爲奸不止一人。所紊不止一事。威福幾於下移矣。故罪無首從。如其妻子。籍其貲產。專重紊亂朝政四字。

第四節若刑部及內外大小問刑衙門。有不執法律。聽從上司官主使。故出入人罪者。亦如朋

黨不分首從之罪。上司官與問刑官皆斬妻子爲奴。財產入官。上司官謂縣州屬府之類。如刑部之上。無有上司官。然權勢所在。卽同上司矣。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避上司威權勢。力明具主使出入實蹟。親赴御前執定法律。以陳奏者。其罪止坐主使姦臣。告言之人。雖已聽從。亦免其罪。仍將姦臣應沒財產。均給充賞。均給者。謂如執法陳奏之人衆多。將犯人財產均平分賞。若止一人執法陳奏。則全給一人。原有

官職者。加陞二級。無官者。量是何等人役。與之一官。或不願官者。賞銀二千兩。或謂言告者得免其迎車。駕擊登聞鼓之罪。不知律中已許其親赴御前陳訴。又何止迎駕擊鼓已哉。律開首免之門。意在遏姦於初萌。而不在不失姦也。今乃云旣已聽從。罪有出入。豈得云不避權勢。遂欲歸之事外之人。亦太拘矣。○議擬罪名。一時失察。雖聽主使而別無私曲者。自依失出入人罪論。主使之入。非上司。非權勢。依囑託公事。

所枉重者從重論

交結近侍官員

釋曰內官是有職名者內使不在內近侍人員謂給事中尚寶等官鑿儀衛官校之類如內閣經筵等親近之臣皆是內外諸衙門官吏若與互相交結漏泄朝廷機密事情倚託牽引作為姦弊符同奏啓罔上行私者不分首從皆斬秋後處決妻子流二千里安置此條重在漏泄奏啟上若止以親故往來交際而無漏泄事情符

同奏啓實跡者不用此律

條例

釋曰此條重在擅入禁門交結若不入禁門無交結之情止引冒度關津律下來京潛住例

上言大臣德政

釋曰凡內外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書稱頌大臣美政才德者即是姦邪朋黨務要鞫問窮究其所以阿附大臣來歷緣由明白或是希圖大臣引用或報大臣恩私將犯人處斬

秋後處決。妻子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入官。若宰執大臣知情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妻財不在沒入之限。不知者不坐。或謂上言大臣德政。律云卽是姦黨。則不問人數多寡。當如朋黨律不分首從論。然官員交結朋黨。特惡其同於亂政。故坐皆斬。今大臣知情云與同罪。則亦止依名例。至死減等耳。豈爲從者。乃不得從末減乎。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之二終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之二

顧王榭用拙父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古吳

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叅

吏律

公式

釋曰前代無此篇目。皆隸職制。明時取唐律職制中所載。可爲公共體式者。增立改併爲此卷。

今因之

講讀律令

第一節律。卽大清律令。卽大清令。乃治獄者之
規矩準繩也。叅酌。謂叅詳斟酌。剖決。謂分割斷
決。講者。解說其意。讀者。記誦其辭。若不能講解。
不曉律意。雖能記誦。引用猶差。何以剖決事務。
初犯。罰俸錢一月。如議罪。則罰俸者。引用在笞
罪之後。再犯。笞四十。附過。依本條附寫過名。三
犯於本衙門。照依見設員額。遞降敘用。如知府

降同知。同知降通判之類。如議罪。則遞降者。引
用在笞杖之前。遞降罰俸二項。雖有大誥。並
無減等。

第二節百工技藝及軍民諸色人等。有能熟讀
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有過誤之事。及因人連
累致罪。凡於律得從赦原者。不問事情輕重。並
免其罪一次。以勸能者。其雖因人連累。但事干
謀反逆叛。如法應緣坐之人。并知情故縱隱藏。
及知而不首者。不免。故云不用此律。

第三節律令既定。恐後世有妄議更變者。故峻其誅。

制書有違

第一節制書。如奉敕詔赦諭劄。聖旨之類。有所施行之事。而官吏故違不行者。杖一百。違

皇太子令旨者。罪同。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

不言三官。以母后之令。不傳於外也。失錯旨意者。不識文義而差誤行之。雖於制書有違。原非故意。且於字面無所改動。故減違制罪三等。如

制書及皇太子令旨。杖七十。親王令旨。杖六十。

○或以失錯。謂行移文書。傳寫失錯。非也。觀詐

爲制書條。傳寫失錯者。杖一百。蓋傳寫失錯。是

錯寫制書之詞。而誤傳之。所誤者衆。故其罪重。

失錯旨意。是錯解制書之意。而誤用之。其能解

曉者。自無誤也。故其罪輕。○凡問制書有違。須

是制命之辭。出自宸衷者。方是。今問刑者。於

違例之人。皆問違制。若曾經奉有特旨者。猶

不大謬。若出自臣下。裁定及纂修官增改者。亦

問違制可乎。

第二節制書及皇太子令旨既出。若所司稽緩不卽奉行。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至六日之上。罪止杖一百。稽緩親王令旨。各減一等。一日笞四十。至六日之上。罪止杖九十。棄毀制書印信。

第一節制書。謂詔敕之類。凡稱制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並同。起馬用御寶聖旨。起船用符驗。凡在內公差人員。係軍情重務。及奉

特旨差遣給驛。所用符驗。舊制上織船馬之狀。起馬者用馬字號。起船者水字號。起雙馬者達字號。起單馬者通字號。起站船者信字號。各衙門印記。皆以傳信四方。故曰印信。夜巡有金牌。有令牌。有銅牌。乃宿衛官軍佩帶者。言銅牌。則金牌令牌。皆在其中矣。此數項。關係事體甚大。故或棄失。或毀壞者。並斬。制書棄毀。自原頒有御寶者言之。若抄謄者。依官文書科罪。船馬符驗。傳報軍情。夜巡銅牌。衛護九重。故棄

毀之罪同于制書。若尋常勘合之類，亦以官文書論。若將官府所行移之文書棄毀者，杖一百。若有所規求隱避而棄毀者，則從其所規避之重罪科斷。若所棄毀之公文，係干軍機錢糧者，絞秋後處決。有所規避，如錢糧欲其埋沒而不追刑名，欲其歇滅而不問事，干軍機錢糧，謂如調發軍馬出征，却將其預備供給軍用錢糧文書棄毀之類，故曰軍機錢糧。律意重在軍機二字，如係軍機文書，雖無錢糧字樣，棄毀亦當擬絞。如係錢糧文書，干涉預備軍機，而非係軍馬已經調發出征，十分緊急者，亦止以官文書科斷。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而至有顯跡者，不坐一段。此總承上二條言之。言當該官吏知其棄毀而不舉覺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若非出有意而失誤毀壞者，各減三等。制書聖旨符驗印信銅牌，並杖九十。徒二年半。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亦杖九十。徒二年半。其因被水火盜賊，而或毀或失，驗有顯跡。

者不坐。

第二節遺失之罪。出於無心。故停俸責尋。

第三節若主守倉庫務場官物之人。其有遺失收掌簿書。以致錢糧出入數目。無所稽考。錯亂不明者。杖八十。亦住俸責尋。三十日不獲。乃坐尋獲免罪。

第四節凡各衙門吏典考滿。其已有新吏替代者。卽當明白寫立文案。將原行一應已絕未絕文卷。交付接管之人守掌。庶不致彼此混賴。若

不立案交付。因而遺失卷宗者。杖八十。該衙門首領官及承行吏。不候新舊之吏交割卷宗。明白輒將舊吏給由起送者。亦杖八十。故曰罪亦如之。獨坐首領。不及正官者。首領乃吏典之頭目。給由由此而起。故也。○棄毀稅糧通關者。依棄毀官文書。棄毀文武官牙牌。校尉力士銅牌。依毀夜巡銅牌。

上書奏事犯諱

第一節餘文書。卽次節申六部及餘衙門之文

書 御名 廟諱皆臣下所當諱避。或有誤犯均屬有罪。但中間有輕重不同耳。上書陳言及實封奏事。則直達。御前其誤犯者不敬莫大焉。故杖八十。其餘文書誤犯與直達。御前者不同。止是失於檢點而已。故笞四十。若公然取作名字觸犯者。是終身爲人呼喚。又不特一時書奏文移之失而已。杖一百。所以重責其無忌也。其所犯御名廟諱。雖聲音相似而字樣各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不論。上書奏事官文書偏諱是也。

第一節若上書及奏事錯誤。如遇赦。當言原免而言不免。則事理謬。糧米當言千石而言十石。則多寡懸。又如罷職言還職。未完言已完之類。有害於事者杖六十。若申六部官文書錯誤。有害於事者笞四十。申其餘衙門文書錯誤。有害於事者笞二十。蓋六部視諸衙門事體所關尤重。故不同如此。非徒以大小爲差而已。若所申

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于事勿論其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分理天下庶務彼此頡頏不敢相壓今此律何故畧之蓋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工作刑名之類凡內外大小衙門多與六部事體相關故重爲文移錯誤之罰此律之精意也其都察院等衙門文書有錯誤者自當引其餘衙門律科斷爲切

事應奏不奏

第一節軍職乃朝廷世祿之官其先世有功

於國家者偶或犯罪所司不許擅自勾問應奏聞請旨其犯該杖罪以上應論功定議若不請旨不上議而輒便拏問發落者當該官吏處絞係雜犯該贖銀五錢二分五厘今例准徒五年在軍衛無立功例與文官同運炭納米等項贖罪還職

第二節文職在京及在外五品以上犯罪例應奏聞請旨若不奏請輒便拏問者當該官吏杖一百若有規避而不奏請如懷挾故勘及有

所出入人罪之類其罪本重於杖一百者自當從所規避之重罪論

第三節軍務如調發軍馬繕治兵甲之類錢糧如出納徵收之類選法則吏兵二部選官等第制度則一切典章法度與夫問擬斬絞之刑名死罪水旱爲災妖怪爲異其事皆嚴重應合奏聞與凡一應事務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八十應申合于上司而不申者笞四十若已奏已申不待報而輒擅施行者並同不奏不中之罪奏

不待報杖八十申不待報笞四十或以已奏已申條總承上言其說頗通蓋因有圈間之故疑非專指軍務另作一節看耳

第四節其各衙門一應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具寫奏本其奏事官及當該官吏俱各僉書姓名開具實情明白奏聞若官吏有所規避將奏內緊要關鍵情節或增或減朦朧奏准施行者當時雖未事發事過已後或因他事發露其情雖經年遠但鞫問其規避增減罪狀明白正

犯追坐以斬秋後處決。若事未施行而先發。祇依奏事詐不以實科斷。其規避事重者。仍從重論。或謂定擬是指罪名而言。若然。則合奏公事。特刑名耳。下云於親臨上司定擬稟說。亦獨刑名乎。然則何謂。蓋如守禦官缺。都使司轉達兵部。奏聞上裁。選用賊發。本管上司轉奏。調遣征討。是軍務依律定擬也。如一應災傷田糧。所部有司覈實奏報。邊將取索錢糧。合干達部奏聞。區處是錢糧依律定擬也。餘可類推。

第五節若下司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說公事。如縣之於州。州之於府。府之於監司。必先隨事詳陳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施行者。上司置立印信。署押文簿。附寫稟擬畧節緣由。仍令下司首領官吏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妄作稟准。及窺伺上司公事。冗併乘機朦朧稟說。以致上司不及致詳。誤准施行者。各依上司衙門品級。以詐傳本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若因錢糧刑名等事。有所規避。而覆庇其侵欺出

入之迹。如罪有重於詐傳言語者。自從重論。或
以其奏事指人言。首領官吏指上司言。俱非
出使不復命

第一節奉制敕出使。承領朝廷制敕者也。各衙
門出使題。准給劄付。或領精微批文者也。他
事與使事絕不相干。侵人職掌行事。與使事本
是一項。如巡按御史。侵提學之職。別差御史。侵
巡按之職。之類。常事重事。據驛遞稽程條。卽各
衙門所差委之事。非指所干預之事也。制敕與

軍情均重。故皆杖一百。而常事則減三等。前兩
項。是使事已完而不復命者。後一項。是使事未
完。未該復命者。使事已完。則謂之干預他事。使
事未完。則謂之侵人職掌行事。亦非有二也。事
完不復命。必有他事於地方。合不復命干預而
併科之。故其罪重。未該復命者。尚有正事於地
方。但不當侵人職掌耳。故其罪輕。今釋者。乃謂
干預他事。則心力旣分。而本等職業。未免妨廢。
故罪之。其亦未之思矣。此條以不復命爲重。干

預只帶言之杖一百。杖七十。卽不復命之罪。非專罪其干預他事也。使事未完而遽以不復命責之。有是理哉。使事旣完。則又何本等職業之有。

第二節總承奉制敕出使。各衙門出使兩項而言。若出使回還復命之後。不繳納聖旨。及起船馬符驗。皆坐罪有差。聖旨卽制敕。各衙門出使亦皆奉旨而行。則割付精微批文亦旨也。勘合亦符驗也。符驗終與聖旨有間。故減

二等。而加等亦有二日三日之別。不繳納聖旨。十一日罪止。不繳納符驗。十五日罪止。

第三節總承上不復命。不繳納二條言。若所規避之罪重。從所規避律論。規避之罪輕。還從本律。如使事不終。與聖旨符驗有損失。亦是規避。此條專言不復命干預事之罪。若違限。則有驛使稽程條在兵律。

官文書稽程

第一節凡諸衙門文書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

程大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曰稽程。謂稽遲程限也。一日吏典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日之上。罪止笞四十。首領官限外過四日。乃笞一十。又三日。笞二十。十日之上。罪止笞三十。故云各減一等。正官佐貳不坐者。承行之責在吏也。例小事五日程。中事七日程。大事十日程。第二節官府公事。有應該申稟上司。上司當卽詳議可否。明白定奪。回報施行。有事本無疑。不須申稟上司者。其下司當卽區處施行。如此則文書不至稽遲。公事不至耽悞。若上下互相推調。可決而不決。無疑而作疑。則往復之間。動淹旬日。公事安得而不耽悞哉。故上司所屬當該官吏。並杖八十。推調重於稽遲也。

照刷文卷

釋曰。刷得卷內事可完。而不完曰遲。漏使印信不僉姓名之類曰失錯。卷宗本多而不盡送。照刷曰漏報。錢糧無下落曰埋沒。刑名不協正律曰違枉。罰俸通承遲錯漏報。各從重各字指上。

各項官吏而言稽遲情輕失錯漏報差重然皆自無所規避者言故吏典遲罪止笞四十錯漏罪止笞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等官各減一等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雖非首領然皆雜職故與首領罪同其府州縣正官巡檢一宗至五宗罰俸錢十日五宗加一等罰止一月巡檢係九品衙門原設方印故與正官同夫遲罪原屬稽程正官本應不坐亦罰俸錢者照刷之年亦當催督檢點與常時不同也若照刷出各

衙門卷宗其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於罪有所規避者各以侵欺出入從重論罪不用失錯之律別處論罪首領減吏典佐貳減首領正官減佐貳各一等此條則不同府州縣首領遲錯漏報俱減吏典一等正官遲錯漏報止於計宗罰俸罰亦止於一月蓋緣卷宗者吏典之事遲錯漏報尤吏典之責也然言正官而不言佐貳則佐貳不坐可知矣言府州縣首領正官而不言其餘衙門首領正官則皆止坐吏典可知矣

○教諭罰俸亦准照巡檢

照刷文卷曰照過曰通照曰稽遲曰埋沒此皆照駁之總名而照刷又各有法假如照刷刑房貪贓壞法文卷先看本府何年月日據某人所告詞狀當日曾無立案將本人引審或監或保若監收原告要見爲何緣故明白立案取具司獄司收管在卷若或保在原告要見立案批差皂隸取獲保狀附卷其狀內合問人數查照曾無立案分豁被告干連着落所司提解又當看

本府何年月日據所司依限解到坐提人數要見當日立案將各人引問責與原告對理且如甲告乙受丙贓五十兩乙招如告又告丁贓四十兩丁供明白甲自招虛又當看甲乙丙之招詞丁之供狀同甲乙丙之服辯曾無題押入卷乙招贓銀曾無立案追徵既已追徵曾無納足有無該庫收貯領狀又看有無立案引律擬罪發落又於發落案內先看原發事由中間曾無增減原狀緊關情節查比解到月日有無淹禁

次於問擬招罪項下。詳看乙所招受贓情節。比甲所告是否同異。却於前件議得項下。參詳甲乙丙之罪名。比律允當。並無招涉。依例疎放。又於照行事理。要見准工者。差人起解的決者。立案摘斷。免科者。疎放寧家。追足乙名下招受贓銀。責令該庫收貯。取獲領狀在卷。如原發事由內。無增減原狀緊關情節。問擬招罪內。無故失出入人罪。前件議得下。比照律條。所擬允當。照行事理內。無人贓埋沒之弊。俱已完結。事無施行。則批以照過。若或已提未到。人數累催不到。原追贓銀。催比未足。則批以通照。其或受狀不卽立案。已經數日。方纔施行。以致提人未到。則批曰。事屬稽遲。若案內字樣不同。粘連顛倒。以致月日參差。官不題押吏。不書名之類。事已完結。而無規避。則批事屬差錯。若或因人招出人贓。照行事理內。不照追提。以致經年不行。顯有規避。則批曰。事屬埋沒。

磨勘卷宗

第一節各衙門未完卷宗。曾經監察御史按察司官照刷出稽遲失錯埋沒違枉者。照磨所官須磨勘其刷後遵行改正與否。若經隔一季之後。錢糧不行追徵足備。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則照刷徒爲虛文矣。諸事之中。錢糧差重。故不行追足。提調官吏罪止杖一百。餘事罪止杖八十。中間若有受財而不追不完。不改正者。計所受之贓。以枉法從重論。○提調官吏若布政司之於府衛。鹽運司府之

於州縣。并儒學及諸所屬衙門衛之於千戶所。鹽運司之於鹽課司。州縣之於儒學巡檢。河泊等屬。皆是照磨所。府爲磨勘州縣。而設布按二司爲磨勘府衛州縣等衙門。而設戶部刑部都察院爲磨勘內外經管衙門。而設府照磨。通主錢糧。刑名。戶部布政司主錢糧。刑部都察院按察司主刑名。刷過卷宗。正屬其磨勘。今只以州縣例之。其餘可知。且如按察司刷過州縣文卷。未完若干。行府仰照磨所。每季一次磨勘。府照

磨候三月之上。勘出州縣未完。如錢糧便查原
刷出未完之數。若係一百兩。以十分爲率。今已
完過九十一兩之數。則不坐。若只完過九十兩。
尚有未完一十兩。則是欠一分之數。州縣提調
官吏。笞五十。若只完八十兩。加一等。杖六十。若
只完三十兩。罪亦止。坐杖一百。若係刑名造作
之事。雖比錢糧爲輕。然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
不改正。亦合有罪。提調官吏。坐笞四十。每月加
一等。但過三月之上。卽名一季。不拘春夏秋冬
之季。過四箇月。則笞五十。

第二節隱漏不報磨勘。謂曾經御史按察司刷
過卷宗。隱漏而不報官磨勘也。如刑名造作等
事。文卷一宗。笞四十。每一宗加一等。至五宗之
上。罪止杖八十。若事干錢糧者。一宗杖八十。每
一宗加一等。至三宗之上。罪止杖一百。若有心
規避。其罪重於隱漏者。自從重論。○此言有所
規避。卽規避遲錯之罪。或謂如遲錯錢糧一分
笞五十。隱漏一宗。則杖八十。遲錯刑名造作等

事。答四十。隱漏一宗。亦答四十。安得所謂重者而論之。殊不知錢糧漏報。止杖八十。而遲錯罪止。乃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漏報。止答四十。而遲錯罪止。乃杖八十。其不謂之重而論之也。可謂之何。或以有所規避。卽與照刷文卷條義同。然卷宗已經駁問。遲錯則復何埋沒。違枉之有。第三節錢糧計所增數。如錢糧數本不足。或被告發。或聞知。上司查吊文卷。要問違限之罪。却於文案上補作足備之數也。謂若官吏聞知隱

漏事發。畏懼追究。而旋補文案。如未足。捏作已足。未完捏作已完。未改正。捏作已改正。以避遲錯之罪者。若係錢糧。則計所增加之數。以虛出通關論。係刑名造作等事。則以增減官文書論。若同僚及本管上司。知其旋補情由。而不行查舉。及符同旋補作弊者。亦以虛出通關。增減文書之罪坐之。故曰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雖同署文案。而不知其旋補之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此又欲人互相覺察之意。○一議得甲依官

吏聞知事發。旋補文案。以避遲錯。錢糧計所增數。以虛出通關。計賊以監守自盜論律。斬係雜犯。准徒五年。乙刑名未完。而捏作已完。未改正。而捏作已改正者。以增減官文書規避杖罪。以上於所避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流。假如官吏失出入罪。聞知事發。旋補文案。雖是旋補。終因規避失錯。况失出入律。該紀過。旋補文案。並應的決。難將紀過之罪。加入的決之罪。除旋補文案。仍依失出入人罪。○或以磨勘。旋補文案。亦首節自卷上勘。次節自宗上勘。

同僚代判署文案

釋曰。文書乃行移於上下者。如咨申照會關牒。劄付下帖之類。文案卽文書所存之案。以備查照者。各衙門合行文書。須各官親自判署。有故不與者。闕之。正以別嫌而防奸也。一人有私。不得獨行。意見不合。衆人不署。署者書名畫押也。

故雖應行文書。猶不許代署代判。判者判斷事情也。若遺失文案而代爲判署。以補卷宗者。則其情又重於前。故加一等。若代署之文書。代補之文案。其間事情或有增減。罪名或有出入。其罪重於杖九十者。從其增減。出入之重罪論。此代判署多因其人不在而代之。故不言應判者之罪。亦不必謂應判者是正官同僚。是佐貳。雖正官代佐貳僉押。亦得此罪。

增減官文書

第一節。凡有人將官府行移文書。於內增添減節字樣者。縱無規避。亦杖六十。若有規避而增減者。則計所規避。除笞罪外。杖罪徒流。俱加二等。如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該杖八十。若將原限增減。以規避違限之罪者。則於杖八十本罪上。加二等杖一百。如已改而未送官。爲未施行者。於本罪加二等。上減一等杖九十。又如一千應補人。同承差勾捕犯杖一百罪人。知其所在而不捕。事發。該減犯人罪一等杖九十。

數內一人將原批上自己姓名洗除去訖。官司止憑批文姓名拏問。後被同差人訐出。則於合得杖九十上加罪二等杖六十。徒一年。若雖將批文洗改。不曾送官。不曾倖免者。謂之未施行。則於合加二等杖六十。徒一年。上減一等。止杖一百。非謂減其合杖九十一等也。餘可類推。規避死罪依常律。蓋罪至於死。無可復加。此皆以凡人而言。若當該官吏自有所避。而增減其原定文案者。與凡人增減文書之罪同。杖以上亦加二等。未施行亦於加罪上減一等。死罪亦依常律。假如縣官容留濫充吏卒。罪止杖一百。因恐上司查究。輒於原文案內減其姓名。以避此杖一百之罪。後被上司查出。則合於杖一百上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若止洗改文案。不曾申達上司。是未施行也。則于杖七十徒一年半上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若增減以避遲錯之罪。則所避者小。故止笞四十。不復與前例論也。增減以避遲錯。與旋補文案不同。彼是全無文

案此只是增減字面耳。故罪亦異。

第二節吏典傳寫行移文書。或有失落差錯緊關字樣。卽當重寫。若只洗補改正。何以取信防奸。故軍馬錢糧刑名重事。則笞三十。首領官失於照勘對同者。減吏典罪一等。若干礙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係干征進。則尤重矣。故首領官吏典。並杖八十。夫傳寫失錯。出於過誤。改正則不是增減。若有規避。故行改補。確是增減矣。則以上增減官文書之罪。罪之未

施行者。各減一等。兼承失錯。改補與有規避。故改補二項而言。若因改補而所司難於准信。不卽調撥供給。以致失誤軍機。則敗軍辱國。罪莫大焉。故不問其失與故。其傳寫對同之人。並斬。秋後處決。若非軍馬錢糧刑名重事。止是常行文書。雖有改補。而無規避之情。及雖係軍馬錢糧重事。文書不係緊關字樣。只是尋常之字。偶然誤寫。而改補者。皆勿論。○因有規避而故改補者。謂之故。因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謂之

失傳寫失錯之罪已在申六部等衙門錯誤有害於事之條。此條則專爲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言也。要看而字改補言之於此者。改補增減以類相從也。

此律前一段以增減言首款增減也。次增減有規避也。次官吏自有規避而增減也。後一段以洗改言。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吏典答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吏典一等。行移文書誤

將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干碍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者。首領官吏典皆杖八十。此係失。行移文書軍馬錢糧刑名重事緊關字樣。若有規避故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此係故。行移文書將緊關字樣洗補改正。正因而失誤軍機者。無論故失。傳寫對同之人並斬。

封掌印信

釋曰。封掌兩字。封者不掌。掌者不封。差故。公差

事故也。印信者衙門之公器。故長官收掌。同僚官封記。凡有文案。公同判署。用印以行之。則奸弊無所容矣。違者杖一百。謂長官不令同僚官封記。及同僚不行封記者。皆坐。○佐貳不行封記。致掌印官私用枉法者。掌印官依枉法從重科斷。佐貳止依本律杖一百。

漏使印信

第一節要看出外二字。本衙門行移文書。有可以不用印者。固無罪也。若出外文書。而不用印。

則無以示信。而且誤事。滋奸弊矣。用印在該吏對同。在首領官承發吏。故漏使則各杖六十。全不用。則各杖八十。此但以常行文書言之耳。第二節若干礙軍機文書。則所關者重。不問漏使及全不用。前項官吏各杖一百。若致所司因其漏使及全不用。有所疑慮。而兵馬不卽調發。錢糧不卽供給。失誤軍機者。漏使及全不用之人。並斬。此斬與前增減官文書條失誤軍機。斬罪。皆以當該吏爲首。首領官并承發止坐杖一

百流三千里。○若文書有倒用印者。但問不應答罪。

擅用調兵印信

釋曰。凡總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使司印信。乃用之以調度征討軍馬。幹辦軍旅機務者。故謂之調兵印信。所係最重。除前項應合行移公文。用使外。若用之以擅出批帖。假托公務。營辦私事。及為憑照。以防送物貨。影射課程者。首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罪其承行之人也。正官奏聞區處。以其為確議之人也。然曰區處。則罪與不罪。皆上裁之矣。正官謂將軍總兵。及都司掌印官。首領官。須坐經手用印者。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之三終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之四

顧王榭用拙父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古吳

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叅

戶律

戶役

釋曰。漢蕭何因李悝法經六篇。加廡興戶三篇。迄蕭梁以前。皆止有戶律。高齊始有戶婚之名。

自此以後戶之與婚或釐或合而田宅之事則常合于戶。不曾別出。明時以戶役田宅婚姻三事合爲一類。今因之。

脫漏戶口

第一節計家而言謂之戶。計人而言謂之口。附籍謂附寫人丁於冊籍也。賦者田地稅糧役者。丁產差徭有賦役謂有田糧當差者也。無賦役謂無田糧止當本身雜泛差役者也。明時以賦定役視貧富爲之等差。役非盡出於力也。此條

附於戶役之下。故專以役言之耳。謂凡軍民匠竈醫卜樂工諸色人等。其有全戶脫卸不行附者。版籍者仍查其有賦役。則杖一百。無賦役則杖八十。以其事由家長。故獨坐家長。俱責令附籍。有賦役者依賦役。無賦役者雜泛各當差。脫戶有欺隱田糧。仍依欺隱本律。若係隻身及婦人脫戶。有賦無賦。各照本律。如婦人無賦役。止

依漏口論

第二節他人及另居親屬。各自應別籍立戶者。

若將他人一家。隱蔽在己戶內。而不報官。起立戶籍。及相冒他人。併己戶之人。報官而與之合戶。附籍。是其報官與不報官。雖異。而他人之戶。脫矣。他人之戶。由我而脫。故亦如自己脫戶之罪。另居親屬。雖有隱蔽。冒合等情。以其得相容隱。雖是另居。猶與他人有間。故減隱蔽。冒合他人罪二等。有賦役者。杖八十。無賦役者。杖六十。所隱之人。並與犯人同罪。他人同杖一百。杖八十之罪。另居親屬。同杖八十。杖六十之罪。其法

亦坐家長。若己戶。則所隱之人。不罪也。另居親屬。兼外姻言。以下。不會分居。兼壻言。可見不在此限者。聽其同戶。當差不在。論斷別籍之限。第三節。見在官役。使辦事之人。有犯脫戶者。雖無戶籍。而已有役在身。有名在官。卽非全脫戶矣。止將其家中未役之人。計口科罪。

右三節言脫戶。有二項。一有賦役。一無賦役。其罪亦分二等。故一戶全不附籍。與將他人隱蔽在戶。及相冒合戶。附籍。均爲脫戶。但有賦役者。

則所避多。故杖一百。無賦役者。則所避少。故減二等。若隱冒另居親屬。則又各減二等。有賦役者。杖八十。無賦役者。杖六十。同居親屬。則勿論。此脫戶法也。

第四節。人年四歲附籍。十六以上曰成丁。始有差役。十五以下曰不成丁。與老疾俱免差役。此增減年狀之弊所由起也。年狀謂年歲狀貌。隱漏人口者。猶有戶存一戶之中。猶有當差者。但其家人口供報未盡耳。成丁人口。若有隱漏。或

雖不隱漏。却將所報年狀妄行增減。未老作老。非幼稱幼。無廢疾作廢疾。以圖免差役者。其情重。故家長計口科罪。至十五口之上。罪止杖一百。若將未成丁人口。雖有隱漏。原無避役之意。其情輕。故家長計口論笞。至二十口之上。罪止杖七十。俱令報籍驗丁當差。

第五節。若隱蔽他人丁口在家。不行附入彼籍者。成丁未成丁。家長各驗口坐罪。亦論如隱漏自己丁口之律。其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彼戶。

附籍當差。此所隱之人。卽指其人。不必如脫戶人多當坐於家長也。不言另居親屬者。亦如隱蔽他人之罪。他人對上自己而言。上言所隱之人。兼他人。并另居親屬。此亦言所隱之人。是他人。可兼親屬明矣。此節親屬不減者。漏口與脫戶之法不同故也。

右二節言漏口。亦有二項。一已成丁。一未成丁。其罪亦分二等。故隱漏成丁人口。與隱他人成丁人口。俱罪止杖一百。而隱漏不成丁人口。與

隱他人不成丁人口。俱罪止杖七十。隱漏自己者。止坐戶首。隱蔽他人者。人已同罪。此漏口法也。

第六節里長官司。失于勘報。原無縱容之情。里長與人戶雜處。近而易知。官吏與人戶懸隔。多而難察。故脫戶之罪。里長至三十戶之上。罪止杖一百。官吏至五十戶之上。罪止杖八十。漏口之罪。里長至三十口之上。罪止杖五十。官吏至七十口之上。罪止杖四十。如知其脫漏之情。而

故縱不問者。則里長官司。並與上項脫戶漏口之人同罪。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出錢人依行求贓罪輕。則從本律。若官司三次立案。行移文書。令里長取勘。已責取里長。不致扶同。甘結文狀。及又丁寧省諭。而里長猶不行用心。檢勘。或故縱。及受財。以致脫漏隱蔽者。非官司之失。其罪獨坐里長。

右一節總承上言里長官吏之罪。亦分三項。有失勘。有知情。有受財。失於取勘。則非知情也。止言知情。則未受財也。

人戶以籍爲定

第一節驛。是驛站馬夫。竈。是鹽場竈丁。與醫陰陽工匠樂人。諸色人戶。並以原報版籍爲定。戶役既定。豈可脫乎。詐冒二字。雖可分。然亦相因。蓋如舊戶詐作逃絕。又冒他人之戶。欲以脫免舊役。避重而就輕也。役因戶而出。只一件事。故下文官司只言脫免。則詐冒避就在其中矣。官司准其妄免。則是縱容。版籍已定。官司自行改

移則爲變亂。故其罪同。變亂版籍。如以軍作民。以竈作匠之類。問罪後各改正。從原籍當差。
第二節詐稱各衛軍人。不是冒軍。只是自稱係軍。以避民差。又不當軍。是謂不當軍民差役也。
充軍之意。全在詐稱。明時軍強民弱。詐冒軍人。便有倚強之意。故罪坐充軍。不然脫戶。止杖一百。何遽充軍也哉。

條例

第一條依本律杖八十。別府州縣里書人等不

知情者不坐。出錢依行求捏作依枉法軍戶人丁。不許分戶。如另開戶籍及寄籍等項。必埋沒軍伍。引此例。○官吏有受贓問枉法。滿數引附近充軍。無贓依本律杖八十。

第二條欺隱問欺隱罪。不過割問。不過割罪。已過割不欺隱。止不納糧當差。問收糧違限罪。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第一節寺觀庵院。見在處所。謂建自前代。或有定制存而不革者。此外不許私自創建增置。創

建者。昔無而今有。增置者。於所原有外有所增。置如下院之類。違者杖一百還俗。僧道必還俗。然後充軍者。以其原籍無名。必還俗入冊。以備。後有逃亡者。可勾補也。尼僧女冠入官爲奴。庵院折毀地基入官。

第二節僧道本在軍民匠竈等之外。一給度牒。卽免丁差。故僧道多。則戶口少。自然之勢也。所以寺觀有定數。開度有年限。必曾給度牒。方許簪剃。若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

長家長當罪。其寺觀住持及受業師。非經開度。給有度牒。而擅自與簪剃者。謂之私度。與本人同罪。亦杖八十。並還俗。指自簪剃及私度而言也。釋者皆以寺觀爲淫祠。以僧道爲異教。使果淫祠果異教。歷代何難一火其書廬。其居人其人而姑爲之限制也哉。僧道之法。自在禮律。今乃於脫戶漏口立法之後。而繼之。以此條。其爲丁口而發明甚。今乃作闢異端理會。非律意矣。

條例

第一條如家長作主。罪坐家長。與其擅收之師。並依私度律引此例。柳號僧道官。卽在京僧錄道錄司。在外道綱道紀道會。僧綱僧紀僧會等。正官住持。卽本寺觀住持。

第二條指已犯罪。斷決還俗而不還俗者。並字承原寺觀庵院及他寺觀言。問不應重律。

立嫡子違法

第一節此與官員襲蔭條相通。凡襲蔭先儘嫡長。嫡長有故。方及嫡次。如無嫡次。方及庶長。庶出並無方許立。應合承繼弟姪。此爲有官者言也。此條立嫡子違法。則通乎士庶人。凡有家。則有長子。有衆子。長子繼父承祧禮之所重。故雖士庶人立嫡子。亦必如法。若不立嫡子而立他子。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而不立長子。皆爲違法。故並杖八十。改立應立之子。明嫡庶之分別。長幼之序。萬世不易之法也。

第二節若無子而養同宗尊卑相當之人爲子。則所養父母。卽其父母矣。其所養父母照舊無

子而輒舍去。是謂背恩。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承收爲嗣。此爲本生父母有子者言耳。若所養父母生有親子。及本生父母無子。願還者聽。須看一及字。謂所養父母有子。而本生無子也。

第三節若乞養異姓義子。改姓爲嗣。是亂已之宗族矣。以子爲異姓人之嗣。是亂人之宗族矣。故並杖六十。其子各還本宗。然惟改姓亂族者坐罪。則不改姓而養爲義子。律所不禁矣。此例所以有義男女壻。爲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并繼子之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之文也。

第四節遺棄小兒。四歲以上。須送官。不然。以收留迷失子女論矣。三歲以下。許其收養。亦許從其所養父姓。舊註謂無人識認子女。不知其姓。故卽從其姓。然玩雖異姓。仍聽收養。律文卽知其姓。亦不妨碍。但不得遂爲嗣耳。

第五節尊卑失序。謂不是子行。如以姪孫而嗣叔祖。則躋穆於昭。而與諸父爲昆弟矣。以弟而

嗣兄則降昭於穆。而以昆弟爲諸父矣。亂昭穆與亂宗族其罪均也。故亦杖六十。其子歸宗。改立應繼之人。應繼者多聽擇所愛。

第六節。壓良爲賤。旣已非法。庶人而畜奴婢。尤非分也。故重杖之。或謂此奴婢卽當初給付功臣之人。其子孫賣與庶民之家者。似太拘拘。言庶民之家。不得存養奴婢。則縉紳之家。在所不禁矣。舊例。凡恩養年久。配有室家者。同子孫論。恩養未久。不曾配合者。士庶之家。依僱工人論。

縉紳之家。比照奴婢律論。

條例

第三條律著尊卑失序之禁令。有由親及疎之文。而無次序之說。蓋聽無子之人。於昭穆相當子姪行中。以意擇所欲立。仁之至。義之盡也。例中繼子不相得。聽其告官別立。及擇立賢能。與所親愛。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至於義男女。皆爲所後之親喜悅者。亦不許繼子等逼逐。皆律之精蘊。畜而未盡者。於此盡之。累朝修改。莫

之能易題奉。欽依違者俱當以違制論。今有全不體此意。不論恩情。但爭財賄。往往有無子之人尚在。而羣從輒瓜分其產者。傷風敗化。莫此爲甚。皆不仁不義者。失律意之罪也。

收留迷失子女

第一節不送官司。句通下二節。收留在逃。隱藏在家而言。言收留他人迷失。及在逃子女。若奴婢皆當送官。召人識認。如有不送官司而賣與他人。及自收爲奴婢。妻妾子孫。均屬有罪。但迷

失者。原無遺親背主之心。不幸一時迷失。子女本係良人。而賣與人爲奴婢。是賤辱之也。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猶爲良也。故杖九十。徒二年半。奴婢而賣爲奴婢。仍爲賤也。故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亦爲良也。故杖八十。徒二年。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憫其情也。第二節若收留在逃子女。奴婢而賣者。則與賣迷失者有間。故各減賣迷失罪一等。其子女奴婢亦與迷失而被賣者不同。故各坐罪。但減賣

者一等如賣子女爲奴婢杖九十徒二年半則被賣者杖八十徒二年爲妻妾子孫杖八十徒二年則被賣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賣奴婢爲奴婢者杖八十徒二年則被賣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則被賣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在逃罪重者又從重科斷輕則仍依本條不言給親蓋中間或有犯該死罪與離異歸宗從良之類須各盡本法也或以又各減一等只承得在逃奴婢而賣一句謂各減

其罪一等若云被賣子女奴婢各減賣者一等則良人被賣之罪反重於奴婢律一等矣誠如此言則被賣良人是又反減於賣者之罪二等矣豈律意哉且如和同相誘及相賣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若畧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畧賣和誘良人罪一等由此觀之則被誘良人罪本重於奴婢一等而又曷嘗有減二等之說哉此律蓋因重言減等故當以一又

字別之耳。

第三節其自將迷失在逃子女奴婢收留爲奴婢及爲妻妾子孫則與賣與人者無異故其人如係迷失則以賣迷失各罪坐之其人如係在逃則以賣在逃各罪坐之故曰罪亦如之不言被收爲奴婢妻妾子孫之罪者會上文而言迷失亦不坐而在逃亦減科也隱藏則未定賣留之計其罪尚輕故不論迷失在逃並杖八十逃者仍科逃罪。

第四節若買者及牙保知其迷失在逃之情而故行承買說合者減前二項賣者罪一等其價乃彼此俱罪之贓故入官如係不知情而誤買者買主及牙保人俱不坐罪若牙保知情而買者不知則止坐牙保並追價還主或買者知情而牙保不知則止坐買者其價入官若庶民之家買爲奴婢者雖不知情仍依存養奴婢律論罪。

第五節或謂此冒認良人爲奴婢但泛言之未

必皆迷失在逃者。不知此輩非迷失逃走在外。不知主名。則人亦何由得而冒認之也。故亦以收留迷失子女之罪罪之。冒認他人奴婢者。不問爲奴婢妻妾子孫。並杖一百。此不分迷失在逃者。以妄冒之情重故也。○冒認良人爲妻妾。與前收留迷失在逃子女二項。若已成姦者。當除刁姦罪名。俱依本律杖徒。

在逃與迷失不同。在逃亦是有罪之人。故收留迷失子女而賣之之罪。重於收留在逃子女而賣之之罪。二者之中。賣爲奴婢之罪。又重於賣爲妻妾子孫奴婢。比子女不同。其分迷失在逃。則一迷失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而被賣在逃之人。減一等科罪者。正以其原係在逃故也。大抵收留而賣。與自收留隱藏。冒認四項。俱可謂有因而盜。曰攘者。若非迷失在逃。卽屬畧誘和誘矣。諸因迷路而誑引相隨。或乘怨離而誘引出外。皆是不可謬引此律。

隱匿滿洲逃亾新舊家人

受罪

卷之四 戶役

七

此條本朝特重逃人而設有新例備詳在督部現行例內。

賦役不均

釋曰。明時因賦定役。每十年大造黃冊。戶分上中下三等。差役照冊僉定。逮法久弊生。釐正更創。則有銀差力差聽差。十段錦一條鞭之例。科派徵取也。稅謂夏稅糧。謂秋糧。科派徵收夏稅秋糧。卽審編糧長里長雜泛。卽審編均徭差役二字。雙承單承。皆無不可。差有重輕。戶有貧富。

官司科徵差役。須量戶口田糧之多寡。定立上中下等第。上戶當重。下戶當輕。中戶酌量輕重之中。然後賦役與其事力相稱。是爲均平。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則不惟輕重不得其平。而富者得計。貧者失所。養奸害民。莫甚焉。罪在當該官吏。非被害貧民自行陳告。則誰敢發之者。上司亦無從而知。故開告訐之門。而又恐越訴以長刁風。故必自下而上。以地親則察易也。上司卽當准審明白。將當該官吏各杖一百。改正均

平若已陳告而上司不爲受理者杖八十。若有司之放富。上司之不理。受財者各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放富差貧。謂田產丁力可當而得免。不可當而點充。那移作弊。如以上作中。以中作上。雖徇私而未受財也。故止于杖一百。不言罷職。役不敘。

條例

第一條有司官違者。依違制。上司官容情不舉罪同。

第二條買囑依行求。妄稟依枉法。掌印官聽從。依違制。

丁夫差遣不平

第一節丁夫。謂計丁田起撥夫役。在官差使者。雜匠謂百工技藝之人。在官工作者。凡應該差遣之丁夫雜匠。須當均其勞佚。若主掌夫匠之人。有所差遣。而使勞者常勞。佚者常佚。是謂不平。一人答二十。每五人加一等。二十一人之上。罪止杖六十。

第二節若丁夫雜匠承領差遣而稽遲不卽着役。則爲抗違。其役限已滿而不放回。則爲留難。各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三日之上。罪止笞五十。○或謂丁夫如水馬驛站之類。按刑律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工律城垣坍塌起差。丁夫修理。然則謂之驛站可乎。且云役滿放回。則夫匠皆更番應役者。故監工官私役久占。並追給僱工錢。其雜匠乃民間匠作。如欽造段疋。成造軍器之類。非版籍所載世業匠戶也。○

差遣不均。平則論人以計罪。役滿不放回。則論日以計罪。若夫匠稽留不着役。亦論日以計罪。此與上條賦役不均相出入。但彼是派徵于民者。不均之害大。此是見役于官者。不平之害小。故罪有輕重之別。

隱蔽差役

第一節今官府中使用之人。皆係編僉正役。此云跟隨隱蔽差役。則是投靠官府。非其正役。而脫免本戶應當之差役也。家長卽豪民。容隱謂

容留其人而隱蔽其差也。謂豪民無故令子弟跟隨本管文武之官。非貧民包門皂有名色之比。故與容留官府俱杖一百。跟隨之人免杖。發附近衛分充軍。若自己跟隨者。仍擬本律杖罪。誥後仍免杖充軍。官吏受財依枉法。家長依行求。

第二節依律論罪。謂容隱者亦依律杖一百。受財者亦計贓以枉法論也。必四犯。然後論罪者。以其爲應議之人也。其二犯以前功臣。雖附過住俸。家長亦杖一百。跟隨之人亦充軍。

禁革主保里長

第一節輪年應役。役卽催辦錢糧。勾攝公事。二項屬之里長。以其管攝一里之事。熟知衆戶之住居名姓。于催辦勾攝爲便也。主保如保家之類。小里長等項名色。蓋當時有之。今則不必同矣。如舊設總甲保伍之法。已寓其中。今復有保長。則總甲何用哉。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此指妄稱之人。不著官司。

第二節若丁夫雜匠承領差遣而稽遲不卽着役。則爲抗違。其役限已滿而不放回。則爲留難。各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三日之上。罪止笞五十。○或謂丁夫如水馬驛站之類。按刑律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工律城垣坍塌起差。丁夫修理。然則謂之驛站可乎。且云役滿放回。則夫匠皆更番應役者。故監工官私役久占。並追給僱工錢。其雜匠乃民間匠作。如欽造段疋。成造軍器之類。非版籍所載世業匠戶也。○

差遣不均。平則論人以計罪。役滿不放。回則論日以計罪。若夫匠稽留不着役。亦論日以計罪。此與上條賦役不均相出入。但彼是派徵于民者。不均之害大。此是見役于官者。不平之害小。故罪有輕重之別。

隱蔽差役

第一節今官府中使用之人。皆係編僉正役。此云跟隨隱蔽差役。則是投靠官府。非其正役。而脫免本戶應當之差役也。家長卽豪民。容隱謂

容留其人而隱蔽其差也。謂豪民無故令子弟
跟隨本管文武之官。非貧民包門皂有名色之
比。故與容留官府。俱杖一百。跟隨之人免杖。發
附近衛分充軍。若自己跟隨者。仍擬本律杖罪。
誥後仍免杖充軍。官吏受財依枉法。家長依行
求。

第二節依律論罪。謂容隱者亦依律杖一百。受
財者亦計贓以枉法論也。必四犯。然後論罪者。
以其爲應議之人也。其二犯以前功臣。雖附過
住俸。家長亦杖一百。跟隨之人亦充軍。

禁革主保里長

第一節輪年應役。役卽催辦錢糧。勾攝公事。二
項屬之里長。以其管攝一里之事。熟知衆戶之
住。居名姓。于催辦勾攝爲便也。主保如保家之
類。小里長等項名色。蓋當時有之。今則不必同
矣。如舊設總甲保伍之法。已寓其中。今復有保
長。則總甲何用哉。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
○比流減半。准徒二年。此指妄稱之人。不著官司

之罪者既曰妄稱則非官司所設立且非官司
所得知也。律意重在生事擾民。若無生事擾民
實蹟難擬遷徙。止問不應事重。

第二節其一里之中合設耆老一人。須於本鄉
年高有德。衆所推服。人內選充。若罷閒官吏及
曾決罰之人應充者。犯人杖六十。當該官吏減
二等。若受財而容其濫充。則當以枉法從重論
禁革矣。此卽古鄉三老之遺意。誠欲化民善俗。不可
以此爲不急。徒取具文也。

逃避差役

第一節民戶。猶言人戶。不言民人而言民戶。恐
有合家共逃者也。親管提調俱謂原籍者。知而
不逐遣。指所逃地方里長。占恡不發。亦指所逃
地方官司。州縣人戶。分土定籍。各有合當差役。
若有逃往鄰境州縣躲避者。是謂奸民。杖一百。
發原籍當差。其罪無首從。若自首及還歸本所。
依名例減罪二等。其親管里長與提調官吏。有
知其欲逃而故縱其逃。及鄰境人戶。知其逃來。

而隱蔽在己戶內者。是同奸也。各與逃避之人同罪。亦杖一百。若鄰境里長。知其人戶內有隱蔽逃戶。而不行逐遣回還。及原管官司。知其逃避所在。而不移文起取還籍。或雖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愆不發。是養奸也。各杖六十。

第二節丁夫雜匠。解見前條。雜戶。謂驛竈醫卜等戶。或謂犯罪散配諸司。如功臣家奴之類。非也。奴婢不立戶籍。不受役于公。功臣奴逃。與提調官何與而罪之乎。謂丁夫雜匠。輪該上役之

日。及工樂雜戶。常川應役之人。逃者。則與人戶逃避不同。故計日論答。至二十一日之上。罪止答五十。若私逃出百里外者。以越關論。提調官吏。故縱逃者。各與同罪。亦答五十。受財故縱。計贓重於答五十者。以枉法從重論。不覺逃者。與故縱有間。故計人論答。至十五人之上。罪止答四十。逃不及五名者。免罪。或謂丁夫雜匠之逃。以人言。工樂雜戶之逃。以戶言。今夫匠獨言在役者似非。蓋夫匠更番應役。工樂驛竈醫卜之

家則本色常川着役。均與民戶不同。故夫匠與工樂雜戶。總云不覺逃者。五人笞二十。並以人言而又云不覺可知矣。若工樂雜戶之逃。言乎其戶。則其罪止笞。反輕於民戶逃者。杖一百之罰矣。況其所謂民戶者。已併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戶而言之者乎。

條例

第三條舊例。土葬。卽歸附地方。有罪而逃。於本罪上加二等。除躲避差役。依越度邊關。引此例。充軍。有共謀爲盜。依強盜論。若拒敵不服。依逃避山澤科。如逃外國。依謀叛科。

點差獄卒

釋曰。凡各衙門狂狴之地。皆設有獄卒。以主守之。卽今之禁子是也。獄卒之於牢獄。如庫秤斗。級之於倉庫。有典守之責。必有身家。乃爲相應。又必慣熟諳練。乃能防範獄囚。不致悞事。有司官點差應役之後。若有無故不行着役。令人代替者。笞四十。坐原點之人。其代替之人。不著其

罪合應免科。若有疎虞，自有失囚本律。

私役部民夫匠

釋曰：有司官之於部民，監工官之於夫匠，勢力相臨，易于驅使。故特設此律，既計名以科其罪，復追僱錢以給其人也。然曰百里之外，則役於近處者無禁；曰久占，則役於暫時者無罪可知矣。在家對百里之外言雜役對吉凶言，若有司官有吉凶婚喪之事，雖出百里之外，及雖非吉凶而不出外，止是在家借使雜役不成工數者，皆勿論。然雖得役使，而其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名不得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如五十人內而有一人役過三日，雖三日內而役至五十人以上，其科罪追值亦如私役之法。○私役弓兵舖兵，並追僱錢入官。此獨追給者，部民夫匠本非在官常役之人，若弓兵舖兵則在官役使者，故一則追給其人，一則追收入官也。

別籍異財

釋曰：父祖在而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薄俗

之甚不孝之尤不加嚴禁風俗安得而歸厚乎。若父母亾故之後兄弟雖許聽分析然居喪而分異何其急也。薄於孝友可知。律註云須父祖親告乃坐。則原係父祖許令分析者。父祖必不告也。此又所以通人情也。告則必治罪如律。此正所以懲薄俗也。別籍異財二項開說。或別籍而財未分。或異財而籍未別。皆坐。故唐律云別籍異財不相須。○按子孫別籍異財及違犯教令。其律註並云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蓋特惡其叛親不得同自首免罪之限。至于卑幼私擅用財親屬相盜恐嚇詐欺畧誘故殺馬牛之類。皆不云親告乃坐。則知親屬相告者。但依干名犯義律免減擬斷。惟他人告發乃依本條。唐律所謂卽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律是也。不然則親屬相侵田產律無開載者。殆將從何典耶。或曰信斯言也。則凡罵尊長本律皆云親告乃坐。至於親屬相毆。何獨不云。豈罵者坐而毆者反不坐耶。曰不然。凡損傷于人者。法不准首。故尊

長卑幼相犯。直以本律罪之。理無可貸。則雖不云可也。或又謂別籍異財。恐出于父祖之命而他人不知。故須親告乃坐。若然。則如卑幼私擅用財。其不言親告者。豈他人盡知之耶。且同居自期以下親告。如之何其亦不坐也。

卑幼私擅用財

釋曰。同居既不異財。制命須由尊長。卑幼而擅必所用非正。雖正亦罪也。故一十兩笞二十。每一十兩加一等。至一百以上。罪止杖一百。不及

一十兩者。免罪。同居尊長。若伯叔父及兄之屬。應分家財。若有偏向。卽不均平。其罪亦論。如卑幼私擅用財之律。凡同居卑幼。引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加擅用罪二等。若已自盜用。止以私擅科斷。蓋卑幼所用財物。於分合得。但責其不稟命耳。故罪止于杖。用過財物。免追。此不言親告。乃坐。說見前律。

條例

第二條按此令與此律互相備。與前無子二條

又相照。

收養孤老

釋曰。無親屬依倚。謂如老而無子。幼而無父。老而無妻。老而無夫。父子夫妻外。又無別項親屬。可以依倚者。方在官府收養之數。鰥寡孤獨。篤疾廢疾。是六項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總承上說。此等人所在州縣。有司官相應於養濟院收養存恤。其有不收養者。杖六十。若已收養而應給衣糧。官吏尅減不全給者。併贓以監。

守自盜。不分首從論。

王儀部先生箋釋卷之五

顧王榭用拙父校閱

顧鼎定九父重編

古吳

黃中致和父訂正

翁居體鏡非父彙叅

戶律

田宅

釋曰。前代田宅之事。俱在戶婚律中。明時分戶婚田宅各為一卷。今因之。

欺隱田糧

第一節欺隱田糧脫漏版籍二句一串說官司徵派糧差所憑者版籍也。版籍脫漏則糧差皆爲所欺隱矣。但所隱有多寡故計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至三十五畝之上。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所隱稅糧照依所隱畝數年數徵納。謂如原欺隱田二十畝。每畝起科稅糧五升者。一年共該起科一石。已隱下三年不報官納糧者。追徵糧三石是也。凡脫漏戶口罪在家長。此何不言。蓋戶乃一戶之戶。口乃一戶之口。故以家長獨當其罪。若欺隱田糧。則或出於一人之私。在家長容有不知者。及雖知之而於法得相容隱。故但坐其所由耳。

第二節坵者方圓成坵。段則坵中所分區段。移換指冊籍上說。非田可移換者。移坵換段四句。亦一串說。蓋必移坵換段而後能那移等。則以高作下。若坵段明實等。則自難那移。安能以高作下乎。以高作下。便是減瞞糧額。蓋田之等則

高者其糧額必重。田之等則下者其糧額必輕。以高作下。則糧額爲所減。瞞矣。詭寄田糧影射差役二句。亦一串說。田糧者差役之所自出也。今將田糧或詭寄於役過年分。或詭寄於應免人戶。則差役爲所影射矣。欺隱者有田而全不納糧當差者也。減瞞者猶納糧當差而不及額數者也。詭寄者猶納糧而不當差者也。故欺隱者其田入官。減瞞詭寄雖與欺隱同罪。而其田但改正收科當差。若減瞞過糧額影射過差役。仍當盡法徵收入官。

第三節總承上一二項言其親管里長明知人戶欺隱減瞞詭寄等情而不行舉首者。並與犯人同罪。

第四節其逃移他郡已經招撫還鄉復業人民。若丁少而田多者。則聽其儘力耕種。明將成熟畝數報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有舊業多餘。更加妄占。以致儘力不能耕種而荒蕪者。二畝以下免罪。三畝至十畝笞三十。每十畝加一等。

至六十畝之上。罪止杖八十。餘田入官。若下多而田少者。聽其告官。於附近荒田之內。驗力撥田。耕種成熟。一體入籍糧差。○此律兩言其田入官。前指所隱之田。後指多占之田。非盡奪之也。

條例

第一條管莊人有司官。俱依違制。

檢踏災傷田糧

第一節水旱霜雹能損禾稼。蝗蝻能食禾稼。一

應者。謂六害之外。別有能傷稼者。如大風偃禾。雨雪害稼之類。凡有此等災傷田糧。部內人民。赴所在有司陳告。有司官吏。卽當准受。一面申報上司。一面親詣田所。用心從實檢踏。其本管上司。亦卽委官覆踏。庶得實之後。速於處豁。若不然。則各有罪也。夏災不過五月終。秋災不過七月終。有司不受理申上。罪有司。申上不與委官覆踏。坐上司。故稱各字。然不卽受理。不與委官。其害猶不及於民。故杖八十。若初覆檢踏官。

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故增減其成災的確分數通同作弊欺瞞上司以致准信則其害及于民矣故有司及承委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若因其以荒作熟減災分數致枉有所徵因其以熟作荒增災分數致濫有所免則以其枉徵濫免之數計贓重於杖一百者並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蓋枉徵則傷民財濫免則傷國課第濫免之失在官故不復追徵其朦朧供報作弊瞞官

致枉徵濫免之里長甲首各與官吏同罪亦坐贓論謂之坐贓是猶未受財也若受財則計贓重於瞞官害民枉徵濫免之罪者以枉法論矣不在杖一百坐贓論之限也並計贓則通官吏里長甲首而言前坐贓論是以徵免之糧數計贓也後計贓是以所受之財計贓也枉有徵免田糧須已徵已免方可坐贓論

第二節初覆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止因失於覺察關防聽憑人戶開報移換坵段以致將熟

作荒將荒作熟而勘有不實者計田十畝以下
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笞二十每二十畝加
一等至一百四十畝之上罪止杖八十不言枉
有徵免之罪者原其無心之失故貸之耳。

第三節若人戶將已成熟田地移換荒田坵段
希圖瞞昧檢踏官府詐冒災傷者計冒告之田
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至三十五
畝之上罪止杖一百徵其所枉免該年應納稅
糧入官。

功臣田土

釋曰功臣田土功勳之家有撥賜公田除恩免
數外其餘自置田土俱從管莊人盡數報官入
籍與民間一例納糧當差違者計畝論罪至三
十畝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
不報之田入官所隱之稅糧依遞年之額數徵
納誠恐功臣倚勢廣置田宅不行報官納糧當
差以致偏累小民賠納故常人欺隱之罪止于
滿杖而功臣欺隱之罪至于滿徒者惡其有所

恃也。夫罪不及功臣。固所以優之。而其田入官。卽所以罰之矣。若里長及有司官吏。易于畏勢。阿附。故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並與管莊人同罪。

盜賣田宅

第一節盜賣盜字。兼換易言。盜賣者。盜他人田宅。以賣與人。換易者。以己之瘠田。敝宅。盜換他人之腴田。美宅。皆欺業主之不知。而賣易之也。冒認者。妄認他人之田宅。爲己業。欺業主之不

在。而冒認之也。虛錢實契。謂實立典賣文契。而價錢則虛。如或出於逼勒。或被其誑詐。非業主之得已也。侵占者。因業界之相連。而侵越界限。占爲己業也。以上人犯。皆計田之畝數。與屋之間數論罪。田至四十一畝。屋至二十五間之上。各罪止杖八十。徒二年。若田宅係官者。加二等。假如盜賣官田。其引議當云。某人依盜賣官田。加他人田二等。一畝以下。杖七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律杖一百。徒三年。設以他人田置於上。

而係官二字列于下。雖律文之順。而引擬不通也。各條凡稱係官者。俱倣此。此未言其強。則其情猶輕。故尚分官民計畝數科罪耳。

第二節若用強占據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錫鐵冶等項。而專取其利者。則其強占之情。重乎物。故不分官民。不計畝數。而皆杖一百。流三千里。凡官民田宅。止言侵占。此山場湖泊之類。地利廣博。非勢力不致。故以強占言之。若官民田宅。設有有用強霸占顯迹者。自當比似難比。依田宅之律。臨時酌處。

依此強占律。蓋山場湖泊等項。皆自然之利。終比田宅不同。若有盜賣換易及冒認侵占等情。似難比。依田宅之律。臨時酌處。

第三節若將不明互爭之產業。及以他人田產。妄作自己田產。投獻勢豪。則其藉勢害人。莫此為甚。故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投獻之人。得財。除此律。依誑騙。不得財。依本律。俱引例充軍。

第四節通承上三條言盜賣換易冒認虛錢寶

契典買侵占強占投獻等項田產及盜賣過他人田價并逾年所得花利係官者各追還官係民者給主若知情故買盜賣之田其價係彼此俱罪之贓亦追入官
第五節功臣犯指盜賣以下數事四犯與庶人同罪雖笞杖其俸給仍舊不支

條例

第一條爭競或與人爭買或因爭界限或與族人爭分等項依將互爭田妄作已業并賣過依重復典賣民間起科係是用力開種報官納糧者依將他人田妄作已業律其田地給還應得之人僧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地投獻者俱比依投獻律私捏文契投獻之人依與者律問邊遠充軍受獻家長依受者律官莊人叅究治罪其寺觀墳山地歸同宗親屬各管業

第二條占者問侵占官田律典賣與人問盜賣官田律稱軍丁人等包含人舍餘在內管屯官

不清查問違制。

第三條私開者。問強占官山場律。官員有犯。亦問此罪。縱容家人犯者。問違制。

第四條軍民違禁砍伐販賣。問常人盜。官問知罪人不捕。買主知情。問知盜賊。故買。官員伐賣。問監守盜未馱載。問毀伐。或棄毀官物。容情縱放。問知罪人不捕。

任所置買田宅

釋曰。任所求田問舍。詎是政體。不必以侵奪民利爲言也。言見任處所。則去任不論矣。解任。只是解見任職事。別處敘用。或謂解敘官職非也。觀名例內。凡文官犯私罪。答五十。解見任別敘。義同。

典買田宅

第一節典賣田宅。照價多寡。納稅于官。官爲印其契券。謂之稅契。由彼戶推收。以入此戶。謂之過割。不稅契。主買者而言。惡其虧損官課。故答五十。仍查契內價錢。追其一半入官。不過割。主

賣者而言。惡其混淆冊籍。故計畝論罪。至三十
五畝之上。罪止杖一百。仍將不過割之田入官。
宅無糧差。故不言過割。不過割之罪。重於不稅
契者。誠以民間冊籍難清結。賦役難核實。皆由
過割不明之故也。不過割多由賣主留難措勒。
故買主不坐。然其田入官。則買主之罰亦不輕
矣。

第二節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今
民間犯者尤多。其設心尤爲不善。故以所得價
錢。准竊盜論免刺。追價還後典買之主。田宅聽
從原先典買之主管業。其重復典買之人。多係
不知情。若知情。則是與典賣者串同。故與同罪。
牙保亦然。而追價則入官也。

第三節其所典人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如契中
所開年限已滿。原業主備價取贖。而典主託故
不放。則有占獲其利之心。故笞四十。計限外遞
年所得多餘花利。追徵給主。仍依原價取贖。若
年限雖滿。而業主無力不能處辦贖價者。則非

典主之罪。聽其照舊管業。故云不拘此律。若典限未滿。而業主強贖者。問不應。

條例

釋曰。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指家財言。此例至當不易。聽訟者一本於是。則民間告爭之弊。未有不杜者也。

盜耕種官民田

釋曰。律凡言田者。兼園地在其中矣。盜耕種與侵占不同。侵占是占爲己業。盜耕種但欺業主之不知而盜取花利。業尚屬原主也。荒田減熟田一等。強耕種他人荒熟田。各加盜耕種一等。若係官田者。或盜或強。或熟或荒。各又加民田二等。所得花利。官田歸官。民田歸主。強種屯田。有例在前條。官田民田。荒田熟田。盜種強種。荒田減熟田。強種加盜種。官田加民田。數項錯綜。俱二十六畝之上罪止。

○盜耕種

民田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

八十

民荒田減一等一畝以下笞二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七十
官田加民二等一畝以下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官荒田減一等一畝以下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九十

○強耕種

民田加盜一等一畝以下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九十
民荒田減一等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官田加民二等一畝以下杖六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

官荒田減一等一畝以下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條例

釋曰盜耕草場及越出邊墻種田俱依盜種官

田。毀壞邊墻事重。比依越度緣邊關塞。

荒蕪田地

釋曰。田之大損爲荒。小損爲蕪。故者。水旱災傷之故。荒蕪田地。須看無故字樣。若水旱災傷。是有故者。不坐桑麻之類。須看應課種字樣。若地上不宜。是不應種者。不坐佐職兼佐貳首領言。里長。就一里田地爲率。人戶。就本戶田地爲率。若縣官之各減二等者。謂里長有犯。縣官卽減二等科之。非以一縣田地爲率也。謂縣官里長。

以勸課農桑爲職。百姓以務農爲本。若里長於所部之內。其人戶有入籍納糧。當差田地。本無水旱災傷之故。而惰農自安。不勤耕作。於田地則任其荒蕪。於應辦課種桑麻之類。則不行栽植者。計其荒蕪不種之業。俱以十分爲率。就一里田地言之。有一分荒蕪不種之業。里長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至七分之上。罪止杖八十。就一縣田地言之。其勸課縣官各減里長之罪二等。以長官爲首。一分者減盡無科。二分方笞一

十加至杖六十罪止矣。佐職爲從。又各減長官之罪一等。二分者減盡無科。三分者方笞一十。加至笞五十罪止矣。其原荒蕪田地及不種桑麻之人戶。則以其本戶田地五分爲率。有一分荒蕪不種者。笞一十。每一分加一等。仍追徵應納稅糧還官。其荒蕪不種田地不及五分之一者。各勿論。或謂人戶亦罪止杖八十。非也。夫以五分爲率。一分者笞一十。則盡其五分。至杖六十止矣。安得八十之杖乎。或問假令里長部內。

總計田地十頃。其中一二頃荒蕪。應笞二十。人戶田地十頃。其中一二頃荒蕪。止笞二十。是荒田之罰。乃於人戶輕而里長重何也。曰。此鈎金輿羽之喻也。夫旣知人戶田地十頃。以五分爲率。荒蕪二頃者。笞二十矣。獨不知田地十畝。以五分爲率。荒蕪二畝者。亦笞二十乎。如使里長所部之內。總計其田地十頃。乃獨有此二畝荒蕪之戶。則亦無煩有司一分之罰爲也。而又何至笞三十哉。

棄毀器物稼穡等

第一節種之曰稼。斂之曰穡。棄毀出於有意。遺失誤毀本於無心。故凡棄毀他人器物及毀伐他人樹木稼穡者。並計其所值之價。准竊盜贓之兩數論罪。一兩以下杖六十。至一百二十兩。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若棄毀及毀伐者。係官物則加私物罪二等。如棄毀私物一兩以下。杖六十。加二等則杖八十是也。然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遺失誤毀官物者。則各減棄

毀私物罪二等。如棄毀私物一兩以下。杖六十。減三等則笞三十是也。以上棄毀器物與毀伐樹木稼穡及遺失誤毀官物。並該驗數追償。還官給主。若遺失誤毀私物者。但追償而不坐罪。夫遺失誤毀在私物則止賠償。在官物則仍坐罪者。以過誤所當原。而官物不可誤也。○凡碑碣石獸。係諭葬者。與毀衙門學校題名碑志。俱以官物論。儒學卧碑。聖旨榜文。御製俱是製書抄謄入碑。在衙門爲官物。在民間則爲私

物○如領解官銀行至村野。見有趕路人馳馬。疑是強盜。將銀丟下藏躲。致行路人拾匿者。解人依棄官物。行路人依得遺失官物。限外不送官。以坐贓論。

第二節若毀人墳塋內碑碣石獸。係關人祖先。固不比他物。而神主尤重。然不可計贓准盜。故坐杖有差。至於毀損人房屋垣牆之類。則其工費尤大。故計合用修造僱工錢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至五百兩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若毀損官屋者。則加坐贓論二等。一兩以下笞四十。至五百兩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以上毀損官民房屋垣牆及碑碣石獸神主等項。各令修補起立。還官還主。惟誤毀者。則但令修立而不坐罪。夫誤毀官物有罪。而官屋獨不坐者。蓋官屋所費不資。但令修立。其罰已重矣。

擅食田園瓜果

釋曰。擅者。不掩人知而公然取之。若不通人知。

而竊取則自有盜田野穀麥菜果律矣。官果酒食不言棄毀者。以有棄毀官物律也。物各有主。擅自取食者。計其食過所值之價。坐贓論罪。若雖不食而棄毀者。其罪亦如擅自食者。科之。並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其有於他人瓜果擅自將去。及擅自食。係官田園瓜果。與夫官造酒食者。各加坐贓之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若主守之人。給與人食。及知其擅自食。擅自將去而不舉首者。與犯人同罪。不言不知者。不坐。可見擅自

之與盜異也。若主守之人。私自將去。係官瓜果酒食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擅自將去。係官瓜果酒食者。以常人盜官物論。如三人同守官果。一人給與他人食。問坐贓加二等。食者問常人盜。一人私自將去。問監守盜。彼同守二人。一人知其擅自食。及給與。係知而不舉。與同罪。亦坐贓加二等。一人不知。問失覺察之罪。○其擅自將去。或謂專指官瓜果酒食者。此承上起下之義。當細釋之。擅自將去之情。近乎盜。視擅自食尤重。故

與食官物同加二等。果如或言則有將去他人瓜果者。又當坐以何律耶。

私借官車船

釋曰。僱賃者。車船可以行使。故謂之僱。店舍碾磨不動之物。就其處以用之。故謂之賃。名例律謂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僱工賃直驗日追之。疏議謂每日追銀八分五厘五毫非也。轉借與人者。監守止坐罪。僱賃錢則追自借者。計僱賃錢重者。亦不得過本物之價。○私自借

用。借與人及借之者。皆以官物而私用焉。與市私恩焉。其情畧相等矣。故各答五十。查用過日數。追僱賃錢入官。計僱賃錢重于答五十者。各坐贓論加一等。如計僱賃錢至四十兩。依坐贓律杖六十。是重於答五十矣。更加一等。卽杖七十也。

一

半刻六十景重然容正十矣更賦一

少編論賦一

賦一

賦一

賦一



